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万邦德，股票代码：002082）自2017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，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；2017年12月30日公司经过自查论证，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[2018]134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

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十个交易日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